

西漢前期思想與法家的關係

林聰舜 著



大安出版社 印行

林聰舜 著

西漢前期思想與法家的關係

大安出版社印行

本書簡介：

西漢思想家幾乎一致強烈抨擊法家，但本書透過對西漢前期五位具代表性的思想家（集團）的研究，卻發現他們不論持何種立場，都表現了相當程度的法家傾向。這種現象顯示什麼意義？請看本書的分析。

西漢前期思想家，除用心於現實問題外，更有為漢帝國建立一套新國家學說的雄心，此一工作何以到董仲舒才告完成？也請看本書的分析。

著者林聰舜先生，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文學博士，現任教於國立清華大學中國語文學系暨文學研究所。

■有著作權

■不准翻印■

西漢前期思想與法家的關係

著者：林

發行人：蕭

發行所：大

電話：三

電話傳真：三

辦事處：台北市汀州路七五三之一號

郵撥帳戶：一〇一〇三三八七

印刷者：中寶印刷廠有限公司

地址：三重市成功路41巷11弄8號

電話：九八三一〇六一二

一九九一年四月第一版第一刷

大安出版

安出 版

社 社

社 社

舜

缺頁或裝訂錯誤請寄回調換

ISBN 957-9233-26-8

自序

西漢前期的思想，雖較缺少先秦諸子所表現的空靈性與原創性，但與現實政治的關係卻更為密切，直接對帝國的政治實踐起著主導作用。而秦、漢是爾後二千年帝制中國的制度與思想的奠基時期，所以探討此一時期的思想與政治的互動關係是很有趣的。

鑒於秦帝國憑暴力建立以法家為核心的上層建築失敗的教訓，西漢思想家幾乎一致強烈抨擊法家。然而，本書透過對西漢前期五位最具代表性的思想家（或思想集團）的研究，卻發現他們不論持何種思想立場，都表現了相當程度的法家傾向。這種既強烈抨擊法家，又擺脫不了法家影響的現象，是值得注意的。這種現象代表法家在西漢前期強烈反秦反法的氣氛中，仍然能站穩腳步。於是我們可以進一步探討法家思想與大一統專制帝國間的互動關係。

此外，西漢前期的思想家，除了用心於現實問題的解決外，更有為漢帝國建立一套新國家學說的雄心，此一努力到了董仲舒算是大功告成。本書也敘述了西漢前期思想家建立新國家學說的歷程，說明由黃老發展到賈誼、董仲舒思想的必然性。希望在這個建立新國家學說

的思想發展架構中，更能看出西漢前期思想具有法家傾向的意義；而且也可免除讀者誤解，以爲作者認爲西漢前期思想的特色僅是其中所表現的法家傾向。

第二章，〈漢初黃老思想中的法家傾向〉，曾刊登於《漢學研究》八卷二期；第五章，〈董仲舒思想中出現法家傾向之檢討〉；第三章，〈賈誼思想中的儒法結合特色〉，分別刊登於《清華學報》新十九卷二期與新二十卷二期。其中論述黃老思想與賈誼思想的論文，曾分別獲得國科會研究獎助。謹對以上這些單位表示謝意。

由於本書牽涉甚廣，加以作者學力有限，疏漏之處恐難避免，希望海內外方家不吝指正。

林聰舜

民國八十年三月

目 錄

自序	一
第一章 緒 論	一
一、漢初到武帝時期的思想與法家關係的 幾種類型	一
二、法家興起的社會背景	五
三、法家的特色	一三
第二章 漢初黃老思想中的法家傾向	二五
一、黃老無為與「漢承秦制」	二五
二、《黃老帛書》中的法家傾向	三三

三、〈論六家要旨〉中的「道家」	五〇
四、結語	五五

——黃老何以成爲漢初的統治思想

第三章 賈誼思想中的儒法結合特色	六一
------------------	----

一、歷史評價的差異與《新書》的真偽問題	六一
二、崇儒賤法的自我認同	六八
三、逆取順守的原則	七二
四、禮與等級秩序	七六
五、儒法結合的中央集權主張	九五
六、結語	一〇〇

第四章 《淮南子》的「無爲」政治觀及其與	
----------------------	--

先秦道法二家之關係	一〇七
-----------	-----

一、前言	一〇七
二、《淮南子》「無爲」政治觀的基本理論	一一〇

三、「無為」與「有為」的結合……………	一六
四、《淮南子》的「無為」政治觀與法家的關係……………	一六
五、《淮南子》的「無為」政治觀與道家的關係……………	一三六
六、《淮南子》特殊的「無為」政治觀的形成因素……………	一五一
第五章 董仲舒思想中出現法家傾向之檢討……………	一五九
一、問題緣起……………	一五九
二、董仲舒思想中表現的法家傾向……………	一六〇
三、董仲舒如何自圓其儒家立場……………	一七〇
四、董仲舒思想中抗衡專制政體的另一面……………	一七四
五、具有抗爭性的儒學何以逐漸喪失抗爭性……………	一八〇
六、結語……………	一九四

第六章 《史記》思想與先秦儒、道、法家的

關係……………一九七

一、對《史記》思想評斷的歧異……………一九七

二、對儒家的態度……………一九八

——「是非頗繆於聖人」？

三、對道家的態度……………二一一

四、對法家的態度……………二一四

五、司馬遷如何吸收先秦各家思想……………二二〇

——尊儒與「通古今之變」的結合

第七章 結 論……………二二五

一、對秦、法家的批評與治國方略的討論……………二二五

二、新國家學說的建立……………二二八

——由黃老到賈誼、董仲舒的發展

三、西漢前期思想與法家的關係……………二三八

四、法家思想透過新的形式取得發展空間……二四六	
——兼論晁錯的悲劇	
五、西漢前期思想何以擺脫不了法家的影	
響……二五二	

第一章 緒論

本論文的寫作目的，是藉著對漢初到武帝時期幾位重要思想家（或思想集團）與法家關係的檢討，探討此一時期的思想家在面對創立未久的大一統專制政體（大帝國）時，表現的幾種思想形態。探討他們如何為大帝國建立理論指導原則（統治思想）；以及這些思想家的思想如何在大帝國的需要與壓力下被形塑；甚至如何由帝國壓力中跳出來，表現他們思想的理想性與批判性。本論文尤其側重各家思想表現的法家傾向，藉以了解在漢初備受知識分子抨擊的法家思想，①如何透過新的形式取得發展空間；並將解釋法家思想在此一時期（甚至以後的帝制中國）何以能夠繼續發揮重大影響力。

一、漢初到武帝時期的思想與法家關係的幾種類型

① 請參看本書第二章，一、黃老無為與「漢承秦制」。

本論文特別選擇漢初到武帝時期的思想作為研究對象，是因為秦、漢時期確立的政經制度與統治思想，奠定爾後二千來帝制中國的基礎，^②所以探討此一時期的思想表現與專制帝國的互動是很吸引人的。然而，秦帝國的統治，不管是由李斯的〈焚書議〉、由《史記》〈秦始皇本紀〉、或由竹簡本《秦律》觀之，基本上是非常排斥法治以外的異端思想，先秦百家爭鳴的情況在強力壓制下，幾乎一轉而為萬馬齊瘠的窒息狀態。一直到劉邦逐得秦鹿，建立漢帝國以後，思想表現才逐漸轉趨活躍，當時的思想家與政治家對於摸索出一套治國的方略極為關心，而我們也可以把漢初到武帝時期一些思想家求索治國方略的過程，視為漢代思想家在面對秦皇與李斯「以法為教」、「以吏為師」，甚至「焚書坑儒」，憑暴力建立一套新的上層建築的努力失敗後，企圖為新的政治環境與經濟基礎重新建立一套上層建築的過程。由於漢初的思想表現比較活潑、多樣，而且漢初知識分子有濃厚的反法家的態度，因此漢初各種不同立場的思想家分別表現出法家傾向的現象就更值得注意。

在探討漢初到武帝時期的思想家（或思想集團）與法家的關係時，本文以黃老、賈誼、《淮南子》、董仲舒、司馬遷（《史記》）作為代表。其中的黃老與《淮南子》較接近道家，賈誼、董仲舒、司馬遷較接近儒家。在當時較具影響力的尚有陰陽家與法家，然而陰陽家在司馬談的〈論六家要指〉中雖列為六家之一，但陰陽五行的世界觀在漢朝卻是各學派共同表現的成分，而不專屬於一家一派；^③至於漢初的法家人物雖然有晁錯等人可為代表，但他們既已屬

於法家人物，他們的思想表現出法家傾向已是必然，故本文亦不立專章討論。

黃老、賈誼、《淮南子》、董仲舒、司馬遷這五位思想家（或思想集團）分屬於儒、道陣營，^④他們甚至以反法家的姿態出現，但他們的思想中卻可分別找出不同程度的法家成分，表現不同型態的與法家結合的特色。這五個思想家（或思想集團）又可分為三組，其中黃老是一組，賈誼、董仲舒是一組，《淮南子》與司馬遷是一組。前二組的思想直接涉入朝廷政策

② 此一看法為學者普遍接受，例如西嶋定生認為秦漢帝國在中國史上具有值得重視的性質，這種統一國家的特徵是：一、出現皇帝統治，二、封建制轉為郡縣制，三、完成官僚制的中央集權機構，四、採用個別人身統治的理念。（詳見〈中國古代統一國家的性質——皇帝統治之出現〉，原載《仁井田陞博士追悼論文集》第一卷，勁勁草房，一九六七年。杜正勝中譯，譯文收入杜正勝編，《中國上古史論文選集》，頁七二九～七四八。臺北：華世，民國六十八年十一月初版。）另徐復觀亦認為秦漢是中國典型專制政體成立時期。（詳見〈封建政治社會的崩潰及典型專制政治的成立〉，《兩漢思想史》卷一，頁六三～一六二。臺北：學生，民國六十三年五月臺初版。）

③ 史華慈（Benjamin I. Schwartz）指出，陰陽家可以被某些人視為表現了宇宙觀上的「中國人心靈」；也可被 Marcel Granet 的信徒視為整體中國人「思想結構」的主流；甚至被視為中國人「集體潛意識」的表現。（1985. *The World of Thought in Ancient China*.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p. 351.）

④ 這是粗略的劃分，事實上漢代思想家的思想多具綜合性特色，以先秦各家標準而言，皆相當「駁雜」。

的制定，一方面為朝廷解決現實問題，另方面更為建立漢政權的「正當性」而努力，這種努力在賈誼與董仲舒的思想中表現得尤為明顯。由於這二組思想直接涉入朝廷政策的制定，與朝廷的關係較為密切，所以具備了更多大一統專制政體所需要的思想成分，也表現了更多與法家結合的思想觀念，其中黃老思想表現了道家與法家結合的特色，賈誼、董仲舒思想表現了儒法結合的特色。^⑤

第三組的《淮南子》與《史記》雖然能夠承認法家的部分價值，也有許多受到法家影響的思想表現，但由於劉安的淮南國與朝廷一直處在緊張狀態，他的諸侯國立場也與賈、董站在朝廷立場發言不同，所以《淮南子》雖然吸納了法家的部分政治思想，但在很多地方卻表現出對法家觀念的修正，對中央集權、裁抑諸侯政策的抗爭。由於劉安處在大一統專制帝國趨向鞏固的時代，與漢帝國正要邁向大有作為的時代，卻又處身政治利益與朝廷不一致的諸侯立場，這種時、空上的不協調，使《淮南子》以道家式的消極「無為」為主幹，卻又不能不設法吸納儒、法思想，但在吸納過程中又表現欲迎還拒的矛盾心態，這種特殊的「無為」政治思想，成為脫離當時思想主流的特殊表現。亦即《淮南子》吸納法家的方式，截然不同於黃老與賈、董。此一現象極值得注意，因為賈、董的思想表現出法家傾向，與適應大一統專制政體的需要有關，《淮南子》以不同於朝廷利益的諸侯國立場，降低了對法家思想的需求，恰可作為反面的佐證。

另外，《史記》的立場也與黃老、賈、董不同，它的目的是要「究天人之際，通古今之變，成一家之言」，^⑥不是為漢帝國建立「上層建築」，因此它對法家觀念的取捨應該與這些思想家有不同角度的考慮，然而《史記》卻仍能肯定法家思想的部分價值，以及當時漢朝廷推動的一些法家政策的必要性。

由黃老、賈誼、董仲舒的思想中皆明顯表現了道法或儒法結合的特色，甚至與朝廷利益不同的《淮南子》也不能不吸納一些法家觀念，而立場較超然的《史記》也肯定一些法家政策，可以看出法家在漢代雖飽受批評，但持守任何立場的思想家幾乎都不能廢棄法家思想，法家在漢初以後確實已站穩了腳步，只是在當時反秦反法的氣氛下，改以種種不同的面目出現罷了。

二、法家興起的社會背景

本論文既旨在檢討漢初到武帝時期幾位重要思想家（或思想集團）與法家的關係，那麼首

^⑤ 當然，他們的思想中仍含有諸如陰陽家等成分，並非只有融合了法家思想。

^⑥ 〈報任少卿書〉，《文選》，卷四十一，頁五九二。臺北：藝文，影印宋淳熙本重雕鄱陽胡氏藏版。

先要面對的一個問題就是何謂法家？或法家的特色是什麼？關於這個問題，由於法家沒有明顯的創建者，所以很難得到很完整的答案，^⑦但我們若透過對法家興起背景的探討，以及對被視為法家代表人物而少有異議，且有著作流傳的商鞅與韓非思想的探討，那麼要求得比較近似的答案，雖不中亦不遠矣。

在春秋時代，所謂「法」包括禮與刑在內，涵蓋了政治結構、軍政措施、貴族禮儀、平民農事等，^⑧但這種廣義的「法」與法家的「法」關係不大，倒是「刑」與法家的「法」關係較近。我國有關用「刑」的年代，遠比春秋為早，例如《尚書》〈呂刑〉中提到墨、劓、剕、宮、大辟等「五刑」；^⑨〈康誥〉亦記載周公告誡封於衛的康叔，「陳時臬司，師茲殷罰有倫。」^⑩「罰蔽殷彝，用其義刑義殺。」^⑪要康叔用殷人舊刑，處分殷人罪行。但在春秋以前，兵刑不分的現象仍很普遍，例如春秋時魯大夫臧文仲云：「刑五而已，大刑用甲兵，其次用斧鉞，中刑用刀鋸，其次用鑕鑿，薄刑用鞭朴，以威民也。故大者陳之原野，小者致之市朝。」^⑫這說明當時的「刑」尚包括對外族的戰爭。^⑬

然而，當時用在社會內部的「刑」，仍然是不公平與不公開。不管是〈呂刑〉中提到的墨、劓、宮、剕，或臧文仲提到的「用刀鋸」、「用鑕鑿」，基本上都是肉刑，而春秋以前大夫受肉刑的例子非常少見，^⑭所以《禮記》〈曲禮〉「刑不上大夫」的說法是有根據的。何況，這時的「刑」也掌握在貴族手中，它只是一種習慣法，由貴族自由運用。^⑮因此，春

秋晚期成文法典的頒布，如魯昭公六年（西元前五三六）鄭子產鑄刑書，與昭公二十九年（西元前五三三）晉鑄刑鼎，就具有特別的意義。

鄭、晉公布成文法典，都引起激烈的反應，叔向與孔子曾移書非難，書信的內容有值得

⑦ 魯賓（Vitaly Rubin）曾大膽地以商鞅為法家的創始人，但這卻不是學界公認的看法。（1976. Individual and State in Ancient China.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p. 56.）另沈剛伯曾指出，從各種角度討論法家的來歷，均可作成一種自圓其說的想法，各得真象的某部分，但要將整個真情的全貌描畫出來，怕很困難。（見〈從古代禮、刑的運用探討法家的來歷〉，《大陸雜誌》，第四十七卷第二期，一九七三。）

⑧ 參看沈剛伯，〈從古代禮、刑的運用探討法家的來歷〉；杜正勝，《編戶齊民——傳統政治社會結構之形成》，頁二三〇～一。臺北：聯經，民國七十九年三月初版。

⑨ 卷十九，頁三〇〇～一。（臺北：藝文，《十三經》注疏本。下同。）

⑩ 卷十四，頁二〇三。

⑪ 《國語》，卷四，〈魯語上〉。（臺北：漢京影印。）

⑫ 古代兵刑不分的問題，可參看顧頡剛，〈古代兵刑無別〉，《史林雜識》初編，頁八二～四。（北京：中華書局，一九七七年。）蔡英文，《韓非的法治思想及其歷史意義》，頁一五八～一六五。（臺北：文史哲，民國七十五年二月初版。）

⑬ 杜正勝，《編戶齊民——傳統政治社會結構之形成》，頁二三七～四〇。

⑭ 小野澤精一，〈法治思想〉，收入東京大學中國哲學研究室編，加藤常賢編修，《中國思想史》，頁六五。（蔡慈堂譯，臺北：學生，民國六十七年五月初版。）